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 603328

2017 年 9 月

目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股东大会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的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严肃性，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审议议案时，只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发言或提问。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准备现场提问的，应当就问题提纲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得进行大会发言或提问。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认真填写，多选或者不选视为无效票。

六、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股东大会全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 2017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 30

现场会议地点：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李永强

参会人员： 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 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士的出席情况
- 三、 宣布现场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四、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 1、《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七、 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八、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九、 宣读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252,534,117.98 元，每股收益 0.25 元；2017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5,492,007.2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及扣除年内已实施 2016 年度派送红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81,725,779.72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进行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498,453,200 股变更为 996,651,6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98,453,200 元变更至 996,651,600 元，因此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公司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拟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845.3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665.1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9,845.32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9,665.16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